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振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旭榮、鼎睿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宜羚等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26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